

安徽艺术学院

院政秘〔2023〕16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教学机构：

《安徽艺术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暂行）》已于2023年6月2日安徽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第4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艺术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和《安徽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结合安徽艺术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国家承认其学历的各种办学形式（含脱产、业余、函授、网络教育、自学考试等）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安徽艺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四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学位申请者必须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的当年，向安徽艺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申请。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习期间，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表现良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成绩达到下述水平者：

（一）完成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各门课程及格且平均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中等（70分）”及以上；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课程须参加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参加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至申请学位前。在入学前三年内已经通过国家外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

试或入学后通过全国自学考试英语（二）和英语专业第二外语（日语）的学生，可申请免考。

第七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坚持本人申请、择优推荐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1. 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2.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得到证实；
3. 推荐材料不全者；
4.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5. 在校期间成绩不合格者；
6. 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位申请者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5月只有一次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的机会。并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的《安徽艺术学院（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批表》一份（须经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课程考试成绩一览表和总体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成绩；

3. 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统一考试的合格证明；

（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汇总并初审符合条件申请者的有关材料，并转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建议名单及材料反馈给继续教育学院，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确定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做出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后，审核有疑义的，继续教育学院应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如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在10天内书面提出申请复议；争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确定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对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以后不再补授。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及推荐部门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凡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节做出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修改权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